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该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目的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定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业务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期权、掉期、互换、即期外汇买卖等或者前述产品的组合。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该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且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或个人进行交易。

（二）业务期间及规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出口业务规模、资金收付安排等，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预计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业务，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业务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者由其授权的业务负责人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行使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

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实际需要开展境外采购、销售业务，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是从锁定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进一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利于控制汇兑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四、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是进行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当汇率行情波动幅度较大时，会造成金融衍生工具较大的公允价值波动；若汇率走势偏离公司锁定的价格波动，存在造成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四）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五）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六）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防范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建立并完善了《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多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同时，公司配备了专门负责人员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相关岗位的人员具有良好的专业知识与实操经验。

（二）公司在选择交易对方时将审慎选择具备相关资质、信用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审慎审查相关合约条款等内容，降低履约风险。

（三）公司将合理安排外汇资产与负债，以保证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与公司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进而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降低流动性风险。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相关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促进财务稳健。

（五）公司财务部负责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实施与管理，并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盈亏情况进行关注，当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并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措施。

六、备查文件

（一）《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